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3、同意提名渡边庸一先生、山口胜先生、渡边幸吉先生、司徒巧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彩英女士、王剑女士、任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彩英
王剑
任超

2021年6月8日